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广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核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

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4-039）。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协议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没有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拟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拟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2,302,542.79 元（包括利息收入）和部分超募资金 7,500 万元，合计 117,302,542.7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拟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尚需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28 日